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民權路95號6樓

傳 真：(04)22277595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嘉慧(04)22172445
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ahui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604022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結果摘要1份(106040229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105年委託「探討3C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計畫」之結果摘要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貴署106年8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442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前開函文為貴署於106年6月21日召開「105學年度學童視力保健計畫」教育及衛生醫療第2次共識會議紀錄，決議「建請國健署提供『探討3C產品影響視力健康之因子與管理建議計畫』結果摘要手冊給教育部轉知各學校採購燈具及學童使用檯燈時參考」，爰本署提供旨揭資料供貴署參考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電交 2017-08-30 11:00:38 文 章

